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資優教育研究，2009，9卷2期，1-33頁

資優學生鑑定標準及安置方式 之調查研究

郭靜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李欣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 研究所	陳彥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范成芳 臺北市立建國 高級中學
王曼娜 臺北市立建國 高級中學	劉貞宜 臺北市立建國 高級中學	游健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本研究旨在透過問卷調查法蒐集資優教育學者專家、縣市教育局（處）、資優班家長、普通班家長及資優學生家長團體對於資優生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之意見。研究工具為「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流程及內容（草案）」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方式及鑑定標準專家學者及縣市意見調查問卷」。資料處理分析係以百分比統計與變異數分析方式檢定不同調查對象意見差異的情形。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1.有關多元安置型態部分，在「是否該因應各類別、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之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教育安置型態」之議題上，50位專家學者、25縣市及24位家長均表示贊同，贊同比例為98.02%，顯示專家學者、縣市及家長均認為應因應學生需求，提供多元而適當的安置方式。

2.在安置方式部分，家長較不贊成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校本資優方案及區域資優方案三種安置型態。在國小階段，家長較之專家學者傾向採集中式資優班安置型態；在高中階段，專家學者則較縣市贊成採集中式資優班安置型態。

3.有關多元鑑定標準部分，在「是否該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提供不同的鑑定標準」議題

* 通訊作者：游健弘
電子郵件：yujack@hotmail.com
地 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上，48位專家學者、21縣市及24位家長表示贊同，贊同比例為92.1%，顯示多數人認為在鑑定過程中，因應不同安置方式應可採用不同的鑑定標準。

4.在鑑定標準方面，專家學者及縣市認為：集中式資優班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7以上（61.8%）之標準最適合；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3以上（70.1%）之標準最適合；校本資優及區域方案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85以上（49.3%、45.6%）之標準最適合。另外，有1位專家學者認為不同鑑定標準應該非專指標準化測驗而言，實作評量……等均可有不同的鑑定標準。

本研究以上述問卷調查結果規劃訂定「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及安置要點」，基本精神如下：1.因應各類別及各教育階段需求，提供多元安置型態，2.因應各類別及各教育階段需求，提供多元鑑定方式，3.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提供多元鑑定標準。

緒 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於1999年發布，教育部並於2006年9月29日修正部分條文，其中除資優鑑定標準由平均數+1.5標準差提高到平均數+2.0標準差外，國民中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及學術性向優異之安置方式也規定全部採用分散安置方式。

上述修正與調整措施係為防杜縣市大量增設集中式資優班所造成的弊病與缺失，然而提高資優鑑定標準及統一規定安置方式，並不符合多元鑑定及多元安置的理想，而僅採用單一標準化測驗結果做為鑑定學生的依據，容易產生遺珠之憾，讓具有優異潛能的學生被排拒在資優教育的大門之外。

資優教育學界均十分清楚：單純以智力測驗的指標作為評估智力的標準，已隨著時代的演進與研究的發展而落伍。資優概念單一化、刻板化的單視角觀點已被多視角的論點所取代。Howard Gardner (1983) 所倡導的多元智能理論、Robert Sternberg (1985) 所提出的智力三元論，均反對以單一的方式鑑定資優，所以目前整個資優的概念係朝向多元殊異的方向發展，並具有以下特點：1.資優鑑定不再以智商達到130或140以上做為截斷標準；2.資優學生的鑑定除了考量認知因素外，尚需評估情意的特質；3.特殊群體資優生的發掘廣泛受到重視（郭靜姿，1996）。

國內已往在辦理資優學生鑑定時，由於較強調評量的客觀性與公正性，再加上對於教師和家長觀察的正確性持保

留態度，因此用標準化的測驗幾乎成為主要的評量方式，至於課堂紀錄、教師觀察或家長觀察等主觀性評量資料往往聊備一格（范成芳，2000）。但隨著資優概念改變、服務對象的擴大，傳統的測驗方式已無法涵蓋我們對資優生的篩選與期待，甚至難以篩選出兼具身心障礙與資優潛能的雙重特教需求學生，因此如何將資優定義轉化為可觀察的向度、觀察系統指標如何訂定、情意方面的特質如何考量，更有賴於教育工作人員的努力。

對於資優學生的安置，目前國內主要採取集中式或分散式兩種型態，但究竟是那種方式為佳，實在難以論斷。集中式教學在行政、班級經營及課程設計自主上較為便利，但因菁英班的色彩較重，師長期望壓力較高也較易與普通教育有隔離的問題，造成同儕互動的問題；分散式教學則較易實施個別化教學、學生優勢有較多機會發展、團體競爭的壓力較小，但課程的自主性、普通班的課務配合、學生出缺席的管理、學生面臨雙重作業壓力等，是分散式資優班的缺點（郭靜姿、吳淑敏、侯雅齡、蔡桂芳，2006）。

Cox、Daniel與Boston (1985) 曾藉由問卷調查和實際觀察了解美國資優教育的現況與評估各種方案的效能。他們的研究有以下幾個發現：

- 1.美國的資優教育提供以下不同選擇：普通班中的充實課程 (Enrichment in the Regular Classroom)、部分時間制特殊班 (Part-Time Special Class)、全時制特殊班 (Full-Time Special Class)、獨立

研究 (Independent Study)、巡迴教師 (Itinerant Teacher)、良師典範制 (Mentorships)、資源教室 (Resource Rooms)、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s)、提早入學 (Early Entrance)、連續進階課程 (Continuous Progress)、混合年級學校 (Non-graded School)、適度的加速 (Moderate Acceleration)、大幅度的加速 (Radical Acceleration)、大學入學委員會進階預修安置 (College Board Advanced Placement)、快節奏的課程 (Fast-Paced Courses)、雙重學籍制 (Concurrent or Dual Enrollment)。

2. 在上述選擇中，被地區學校認為實質性 (substantial) 較高的方案依次為：提早入學 (94%)、巡迴教師 (79%)、特殊學校 (75%)、全時制特殊班 (73%)、部分時間制特殊班 (65%)、獨立研究 (44%)、資源教室 (47%)、良師典範 (31%) 和普通班中的充實課程 (25%) 等。

3. 被廣泛運用的方案含：普通班中的充實課程、部分時間制特殊班、獨立研究、資源教室及全時制特殊班。

4. 上述方案實施方式雖各異，但可以發現幾乎所有的方案都提供資優生和其他資優同儕一起學習的機會、也提供進階的課程與教材 (引自 Feldhusen, 1991)。

Feldhusen (1991) 綜合許多研究者對資優教育的評估與調查後，指出資優學生所需要的教育為以下三項：1. 進階的教學內容以滿足學生的能力及學習速度；2. 與能力相當的同儕相互砥勵學習；及3. 促進思考技巧發展的智能挑戰

活動。

就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的安置方式，Gallagher、Weiss、Oglesby 與 Thomas (1983) 調查1200位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及各州教育局的研究則指出：國小階段的資優教育方式最適合採用的方式依次為：資源教室/抽離方案，其次為集中式特殊班，較不適合採用特殊學校及普通班中的充實課程。中學階段較適合採用的教育方案為：集中式特殊班、獨立研究；較不適合的教育方案為：特殊學校、資源教室及普通班中的充實課程。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不同的資優安置方式，以期符合學生的需求，如區域資優方案、學校本位課程、縮短修業年限等方式，期盼資優教育能走向多元普及的目標。以臺北市推動的區域資優方案為例，將全市規劃為四區，各校依所在區域，規劃辦理該區或擴大辦理跨區，甚至是全市性的長期課程或短期活動，包括了研習、競賽、展演、參訪、觀摩、營隊、研究、演講等，希望藉由學校群組的伙伴關係以達成資優教育資源共享的目的。在學校本位課程的設計上，則是由學校設計適合自己學校的資優方案，採取分散安置的型態，以提供學生加深加廣的機會。其他在國內不定期或小規模推動的尚包含：假日研習、冬夏令營、競賽、良師典範、獨立研究、個別輔導、充實課程、專題研究、遠距教學等，用以提供資優學生更多學習機會。由上述多元的安置型態，可以說，國內資優教育的服務型態正朝向安置服務多樣化的道路前進。換言之，資優的安置已經逐漸打破需要以設立資優班來

服務學生的迷思，代之以不同的類型提供具有資優潛能的學生多樣化的服務方式（郭靜姿、吳淑敏、侯雅齡、蔡桂芳，2006；劉貞宜、王曼娜，2006）。

上述的安置型態多以加廣的方式為主軸，但加速也是另一種資優教育的服務形式，其目的是讓能力優異的學生以較短的時間完成學習。目前國內採用的方法共有七種：免修該科、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學校可依學生之能力與其所選擇的縮短修業方式進行多元且彈性的教育安置。但就其現況而言，多數學校在加速的服務形式上，僅提供部分的管道，若要這七種縮短修業年限方式能落實，還需要許多行政配套措施（教育部，2008）。

不論國內與國外，對於資優教育的安置方式都朝著多元化、彈性化邁進。然而受限於實際的情形，我國尚未落實多元適性的安置，對於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的學生，缺乏系統性、長期性的資優教育服務；資優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的安置上未能有效銜接；國小資優班的設置未能顧及資源平均，造成部分學校資優生的受教權受損；藝術才能資優生缺乏多元安置，難以滿足多樣性的需求等。克服這些困難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臺北市教育局，2004；教育部，2008）。

為能訂定一個彈性而精緻的「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及安置要點」，以提供教育部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參考，在要點訂定前調查

專業人員、縣市教育主管單位、家長等群體的意見是必須的。是以，本研究擬經由問卷調查探討下列問題：

(一)因應不同資賦優異學生之需求，是否應提供多樣化之教育安置型態？

1-1 因應各類別及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需求，是否應提供多樣化之教育安置型態？

1-2 各資賦優異類別及教育階段適合之安置型態為何？

(二)因應不同資賦優異學生之需求，是否應提供多元鑑定方式？

2-1 因應各類別及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需求，是否應提供多元鑑定方式？

2-2 各資賦優異類別及教育階段適合之鑑定方式及工具為何？

(三)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是否應提供多元鑑定標準？

3-1 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是否應提供多元鑑定標準？

3-2 對於不同安置型態，合理之鑑定標準為何？

(四)專家學者、縣市與家長在「安置型態」上意見是否有差異？

(五)專家學者、縣市與家長在「鑑定標準」上意見是否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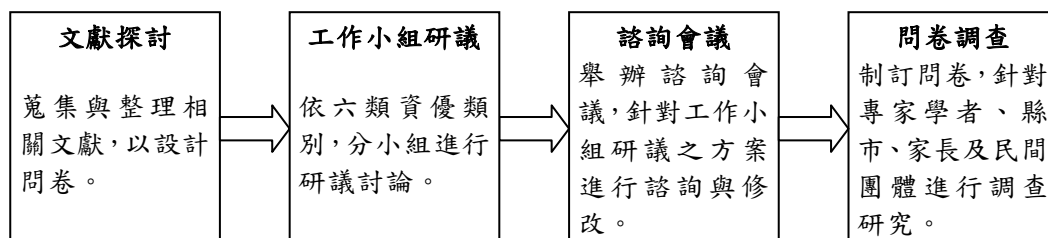
研究方法

一、研究程序

本研究先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文獻研討並蒐集實務教師意見，草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流程及內容草

案」，而後召開諮詢會議、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教育部行動方案第一次協調會議，最後邀集專家學者徵詢草案修正意見，據以修正草案內容。最後，依據修

正草案內容研擬問卷進行專家學者、縣市、家長及民間團體意見調查。其研究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一 資優學生鑑定標準及安置方式之調查研究程序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以專家學者（資優教育、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領域）、全國25縣市教育局（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主管（特殊教育科長/課長）、家長及民間團體為問卷調查對象。問卷調查對象之專業領域及區域分布概況，如表一。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之工具，為「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流程及內容（草案）」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方式及鑑定標準之專家學者及縣市意見調查問卷」。其編製方式說明如下：

（一）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流程及內容（草案）

本草案擬訂分四個工作小組（含一般智能優異組、學術性向優異組、藝術才能優異組、及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組）進行。各組分別邀請實務教師及相關領域教授草擬資賦優異學生各教育階段、各種安置型態之鑑定標準（如表二）。

本研究於97年6月召開第1次諮詢會議，邀請資優教育專家學者及縣市教育局（處）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討論各類別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型態暨鑑定評量流程。諮詢對象之專業領域及區域分布概況如表三所列。

表一 問卷調查對象

對象		份數	小計	總計	
專家學者	資優教育	北區	12	30	62
		中區	7		
		南區	7		
		東區	4		
		國文	2		
	學術性向	英文	2	15	
		歷史	1		
		數學	3		
	藝術才能	自然科學	7	17	
		音樂	7		
美術		6			
對象		份數	小計		
縣市教育局(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主管【特殊教育科長/課長】		25	25		
家長	資優班家長	北區	6	17	30
		中區	3		
		南區	7		
		東區	1		
	普通班家長	北區	4	13	
		中區	3		
		南區	5		
		東區	1		
民間團體	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	1	4	121	
	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	1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1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1			

表二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流程及內容架構一覽表

資優類別	教育階段	安置型態	鑑定流程	評量內容 (含評量工具 等內容說明)	鑑定標準	備註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音樂) 藝術才能(美術) 藝術才能(舞蹈) 創造能力 領導能力 其他特殊才能	學前	集中式	申請階段				
			第一階段評量/初選	書面 審查 管道 評量 管道			
				第二階段評量/複選			
			綜合研判	鑑定小組 鑑輔會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以下略, 同上)				
	國小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國中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高中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表三 諮詢對象一覽表

對象	人數	小計	總計
縣市教育局(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主管【特殊教育科長/課長】	2	2	33
資優教育學者專家	北	7	
	中	5	
	南	3	
學術性向學者專家	東	4	
	語文及社會	3	
藝術才能學者專家	數理	3	
	音樂	2	
	美術	2	
	舞蹈	2	

表四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方式及鑑定標準」意見調查問卷架構

項目	細項	內容
一、教育安置	(一) 多元安置型態	1.是否應因應各類、各階段資優學生之需求，提供多樣化安置型態？
	(二) 各類安置型態	1.各類資優適合之安置型態 2.適合採集中式安置之教育階段
二、鑑定方式及流程	(一) 多元鑑定方式	1.因應各類、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之需求，是否應提供多元鑑定方式
	(二) 各類鑑定方式	1.各類資優學生適合之鑑定方式及鑑定工具
三、鑑定標準	(一) 多元鑑定標準	1.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是否應提供不同之鑑定標準
	(二) 不同安置型態之鑑定標準	1.集中式資優班學生合理之鑑定標準 2.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學生合理之鑑定標準 3.校本資優方案學生合理之鑑定標準 4.區域資優方案學生合理之鑑定標準

(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方式及鑑定標準」專家學者及縣市意見調查問卷

本研究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方式及鑑定標準」調查問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流程及內容(草案)及諮詢會議之建議進行研擬，問卷架構如表四，包含對於資優學生教育安置方式、鑑定方式及流程、鑑定標準之意見調查。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針對專家學者、縣市教育局(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主管、家長及民間團體進行問卷調查，分別以次數、百分比、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及雪費法(Scheffe')進行統計分析，以檢定不同群體間對於資優鑑定與安置相關議題意見之異同。

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專家學者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方式及鑑定標準」問卷之統計結果分析

本研究以資優教育、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類專家學者為對象，共發出問卷62份，回收50份，回收率80.6%。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一)因應各類別、各教育階段需求，提供多元安置型態

在多元安置型態部分，是否該因應各類別、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之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教育安置型態上，專家學者贊同人數為50人，贊同比例為100%，顯示專家學者認為應因應學生需求，提供多元的安置方式。

(二)各資優類別適合之安置型態

專家學者認為各資優類別適合之安置型態統計結果詳見表五。專家學者認為適合之安置型態：一般智能優異方面，以集中式資優班(78.0%)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分散式資優資源班(74.0%)、校本資優方案(60.0%)、區域資優方案(58.0%)；學術性向優異方面，以集中式資優班(88.0%)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分散式資優資源班(64.0%)、校本資優方案(54.0%)、區域資優方案(54.0%)及其他(大學附設資優實驗方案或遠距+函授方案，2.0%)；藝術才能優異方面，以集中式資優班(82.0%)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分散式資優資源班(50.0%)、校本資優方案(50.0%)、區域資優方案(50.0%)及其他(大學或美術館附設之藝術才能優異教育方案，2.0%)；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方面，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68.0%)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校

本資優方案(62.0%)、區域資優方案(60.0%)及集中式資優班(28.0%)。

(三)集中式資優班安置型態較適合實施教育階段

專家學者認為：一般智能優異方面，較適合採集中式安置為高中階段(74.4%)，其次為國中階段(56.4%)；學術性向優異方面，較適合集中式安置以高中階段(90.9%)最多，其次為國中階段(59.1%)；藝術才能優異方面，較適合集中式安置以高中階段(87.8%)最多，其次為國中階段(80.5%)，再其次為國小階段(75.6%)；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方面，較適合集中式安置以高中階段(92.9%)最多，其次為國中階段(57.1%)。

(四)因應各類別、各教育階段需求，提供多元鑑定方式

在多元鑑定部分，是否該因應各類別及各教育階段之需求，提供多樣化之鑑定方式之題項上，專家學者贊同人數

表五 各資優類別適合之安置型態 (n=50)

	集中式 資優班		分散式 資優班		校本資 優方案		區域資 優方案		其他		說明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一般智能	39	78.0	37	74.0	30	60.0	29	58.0	0	0.0	
學術性向	44	88.0	32	64.0	27	54.0	27	54.0	1	2.0	大學附設資優實驗方案或遠距+函授方案(1)
藝術才能	41	82.0	25	50.0	25	50.0	25	50.0	1	2.0	大學或美術館附設之藝術才能優異教育方案(1)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14	28.0	34	68.0	31	62.0	30	60.0	0	0.0	

為50人，贊同比例為100%，顯示受訪專家學者認為應採用多元鑑定方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工作。

(五)適合之鑑定方式及工具

1.一般智能優異

專家學者認為一般智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觀察推薦(80.0%)和紙筆測驗(80.0%)最多，其次依序為：檔案評量(70.0%)、面試與口試(66.0%)、實作評量(60.0%)、書面審查(56.0%)、觀察課程(56.0%)及其他(動態評量，2.0%)。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個別智力測驗(86.0%)最多，其次依序為：團體智力測驗(74.0%)、特質檢核表(70.0%)、實作評量(68.0%)及學業成就測驗(58.0%)。

2.學術性向優異

專家學者認為學術性向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參考學業成績(88.0%)和實作評量(88.0%)最多，其次依序為：紙筆測驗(80.0%)、獲獎紀錄(80.0%)、檔案評量(70.0%)、面試與口試(70.0%)、觀察活動(58.0%)及其他(動態評量，2.0%)。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學業性向測驗(96.0%)最多，其次依序為：實作測驗(84.0%)、學業成就測驗(80.0%)、特質檢核表(72.0%)、及團體智力測驗(46.0%)及其他(獲獎紀錄、研究報告，4.0%)。

3.藝術才能優異

專家學者認為藝術才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實作評量(98.0%)最多，其次依序為：獲獎紀錄(80.0%)、檔案評量(68.0%)、觀察活動(58.0%)、面試口試(52.0%)及紙筆測驗(36.0%)。

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術科測驗(94.0%)最多，其次依序為：藝術性向測驗(90.0%)、特質檢核表(68.0%)、創造力測驗(58.0%)、團體智力測驗(14.0%)及其他(面試與口試、獲獎紀錄，4.0%)。

4.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專家學者認為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觀察活動(80.0%)最多，其次依序為：面試與口試(76.0%)、檔案評量(70.0%)、實作評量(70.0%)、獲獎紀錄(70.0%)、紙筆測驗(40.0%)、參考學業成績(24.0%)及其他(推薦資料，2.0%)。創造能力優異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創造力測驗(94.0%)最多，其次依序為：實作測驗(86.0%)、特質檢核表(84.0%)及其他(文件資料、推薦資料，4.0%)。領導能力優異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領導才能相關量表(86.0%)最多，其次依序為：特質檢核表(82.0%)、領導才能測驗(78.0%)、實作測驗(54.0%)及其他(同儕推薦、具體事蹟、特殊表現推薦資料，6.0%)。其他特殊才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實作測驗(86.0%)最多，其次為特質檢核表(82.0%)及其他(獲獎紀錄、文件資料、具體事蹟、特殊表現推薦資料、與該特殊才能相關能力之測驗或檢核、學業成績、觀察量表，16.0%)。

(六)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提供多元鑑定標準

在多元鑑定標準部分，是否該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提供不同的鑑定標準題項上，專家學者贊同人數為48人，贊同

比例為96.0%，顯示絕大多數的專家學者認為在鑑定工作上，應採用多元鑑定標準來辦理。48名專家學者認為不同安置型態合理之鑑定標準如表六。合理之鑑定標準為：集中式資優班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7以上（60.4%）最適合；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3

以上（70.8%）最適合；校本資優及區域方案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85以上（45.8%、41.7%）最適合。另外，有1位專家學者認為不同鑑定標準應該並非專指標準化測驗而言，實作評量……等均可有不同的鑑定標準。

表六 專家學者認為不同安置型態合理之鑑定標準（n=48）

	標準化測驗 PR97以上		標準化測驗 PR93以上		標準化測驗 PR85以上		其他意見		意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集中式資優班	29	60.4	15	31.3	2	4.2	1	2.1	不建議集中式安置
分散式資優班	9	18.8	34	70.8	3	6.3	0	0.0	
校本資優方案	7	14.6	15	31.3	22	45.8	2	4.2	依學校條件設標準
區域資優方案	10	20.8	16	33.3	20	41.7	1	2.1	依該區域一般學業 成就之相對程度而 定

二、縣市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方式及鑑定標準」問卷之統計結果分析

本研究以25縣市主管特殊教育業務之科（課）長為對象，共發出問卷25份，回收25份，回收率100%。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一）因應各類別、各教育階段需求，提供多元安置型態

在多元安置型態部分，是否該因應各類別、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之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教育安置型態上，25縣市全數贊同，贊同比例為100%，顯示25縣市均認為應因應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安置。

（二）適合之安置型態

縣市認為各類別適合之安置型態如表七。各類別適合之安置型態為：一般智能優異方面，以集中式資優班（64.0%）及分散式資優資源班（64.0%）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校本資優方案（44.0%）、區域資優方案（40.0%）及其他（中央成立分區實驗高中，12年培育，分級篩選退場，4.0%）；學術性向優異方面，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72.0%）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集中式資優班（64.0%）、校本資優方案（44.0%）、區域資優方案（40.0%）及其他（良師典範，4.0%）；藝術才能優異方面，以集中式資優班（96.0%）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區域資優方案（52.0%）、校本資優方案

(36.0%)、分散式資優資源班(28.0%)及其他(中央成立分區實驗高中,12年培育,分級篩選退場及良師典範,8.0%);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方面,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64.0%)及區域資優方案(64.0%)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集中式資優班(48.0%)、校本資優方案(48.0%)。

(三)集中式資優班安置型態較適合實施教育階段

縣市認為:在一般智能方面,較適合採集中式安置以國中階段(75.0%)為最多,其次為高中階段(62.5%);學術性向優異方面,較適合集中式安置以國中階段(93.8%)最多,其次為高中階段(75.0%);藝術才能優異方面,較適合集中式安置以國小(79.2%)及國中階段(79.2%)最多,其次為高中階段(66.7%);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優異方面,較適合集中式安置以國中階段(83.3%)最多,其次為國小階段(66.7%)。

(四)因應各類別、各教育階段需求,提供多元鑑定方式

在多元鑑定部分,是否該因應各類別及各教育階段之需求,提供多樣化之鑑定方式之題項上,24縣市表示贊同(臺東縣反對),贊同比例為96.0%,顯示大多數縣市都認為應採用多元鑑定安置方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工作。

(五)適合之鑑定方式及工具

1.一般智能優異

縣市認為一般智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實作評量(83.3%)最多,其次依序為:觀察推薦(79.2%)、紙筆測驗(79.2%)、書面審查(66.7%)、觀察課程(66.7%)、面試與口試(62.5%)、檔案評量(54.2%)及其他(全國同一時

表七 各資優類別適合之安置型態 (n=25)

	集中式 資優班		分散式 資優班		校本資 優方案		區域資 優方案		其他意見		說明
	縣市	%	縣市	%	縣市	%	縣市	%	縣市	%	
一般智能	16	64.0	16	64.0	11	44.0	10	40.0	1	4.0	中央成立分區 實驗高中,12 年培育,分級 篩選退場(1) 良師典範(1)
學術性向	16	64.0	18	72.0	11	44.0	10	40.0	1	4.0	
藝術才能	24	96.0	7	28.0	9	36.0	13	52.0	2	8.0	
創造、領導 及其他特 殊才能	12	48.0	16	64.0	12	48.0	16	64.0	0	0.0	中央成立分區 藝術高中,12 年培育,分級 篩選退場(1) 良師典範(1)

間分區受理鑑定，4.2%)。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個別智力測驗(95.8%)最多，其次依序為：團體智力測驗(75.0%)、實作評量(75.0%)、特質檢核表(66.7%)、學業成就測驗(62.5%)及其他(情境反應相關測驗，4.2%)。

2.學術性向優異

縣市認為學術性向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紙筆測驗(83.3%)最多，其次依序為：實作評量(75.0%)、獲獎紀錄(70.8%)、面試與口試(66.7%)、觀察活動(62.5%)、參考學業成績(58.3%)及檔案評量(54.2%)。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學業性向測驗(95.8%)最多，其次依序為：學業成就測驗(75.0%)、實作測驗(75.0%)、特質檢核表(75.0%)、及團體智力測驗(37.5%)及其他(能力測驗，4.2%)。

3.藝術才能優異

縣市認為藝術才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實作評量(91.7%)最多，其次依序為：獲獎紀錄(83.3%)、觀察活動(66.7%)、面試與口試(58.3%)、檔案評量(45.8%)及紙筆測驗(37.5%)。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藝術性向測驗(95.8%)最多，其次依序為：術科測驗(91.7%)、特質檢核表(79.2%)、創造力測驗(41.7%)、團體智力測驗(8.3%)及其他(實作評量，4.2%)。

4.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縣市認為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觀察活動(91.7%)最多，其次依序為：

面試與口試(75.0%)、檔案評量(70.8%)、獲獎紀錄(66.7%)、實作評量(62.5%)、紙筆測驗(29.2%)、參考學業成績(12.5%)及其他(就活動之目標設定與完成情形加以評量，4.2%)。創造能力優異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創造力測驗(87.5%)最多，其次依序為：特質檢核表(83.3%)、實作測驗(83.3%)及其他(資訊工具，4.2%)。領導能力優異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領導能力測驗(82.6%)及特質檢核表(82.6%)最多，其次依序為：領導才能相關量表(73.9%)、實作測驗(52.2%)及其他(資訊工具-林克幣，4.3%)。其他特殊才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實作測驗(81.8%)及特質檢核表(81.8%)最多，其次為其他(相關性向測驗、資訊工具、獲獎紀錄，13.6%)。

(六)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提供多元鑑定標準

在多元鑑定標準部分，是否該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提供不同的鑑定標準題項上，21縣市表示贊同(臺北縣、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4縣市反對)，贊同比例為84.0%，顯示大多數縣市認為在鑑定工作上，應採用多元鑑定標準來辦理。21縣市認為不同安置型態合理之鑑定標準如表八。較合理之鑑定標準為：集中式資優班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7以上(61.9%)最適合；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3以上(61.9%)最適合；校本資優及區域方案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85以上(52.4%)最適合。

表八 不同安置型態合理之鑑定標準 (n=21)

	標準化測驗 PR97以上		標準化測驗 PR93以上		標準化測驗 PR85以上	
	縣市	%	縣市	%	縣市	%
	集中式資優班	13	61.9	8	38.1	0
分散式資優班	6	28.6	13	61.9	2	9.5
校本資優方案	1	4.8	9	42.9	11	52.4
區域資優方案	2	9.5	8	38.1	11	52.4

三、家長和民間團體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方式及鑑定標準」問卷之統計結果分析

本研究採分區取樣方式，以全臺灣北、中、南、東四區家長及民間團體為對象，共發出34份問卷（資優班家長17份、普通班家長13份、民間團體4份），回收問卷合計26份（資優班家長14份、普通班家長11份、資優家長團體1份），回收率76.5%。

（一）家長在「多元安置型態」上的意見

在多元安置型態部分，是否該因應各類別、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之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教育安置型態之題項上，14位資優班家長及10位普通班家長表示贊同，贊同比例為92.3%，顯示資優班家長及普通班家長均認為應因應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安置。

（二）家長在「多元鑑定標準」上的意見

在多元鑑定標準部分，是否該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提供不同的鑑定標準題項上，15位資優班家長和9位普通班家長表示贊同，贊同比例為92.3%，顯示多數認為在鑑定工作上，應採用多元鑑定標

準來辦理。

（三）家長在「各資優類別適合之安置型態」上的意見

家長認為各資優類別適合之安置型態如表九。家長認為：一般智能優異方面，較適合採集中式安置為國中階段（73.7%），其次為：高中階段（57.9%）、國小階段（52.6%）；學術性向優異方面，較適合集中式安置以高中階段（77.8%）最多，其次為：國中階段（66.7%）、國小階段（61.1%）；藝術才能優異方面，較適合集中式安置以國小階段（68.2%）及國中階段（68.2%）最多，其次為高中階段（63.6%）；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方面，較適合集中式安置以國小階段（61.5%）及國中階段（61.5%）最多，其次為高中階段（53.9%）。

（四）因應各類別、各教育階段需求，提供多元鑑定方式

在多元鑑定部分，是否該因應各類別及各教育階段之需求，提供多樣化之鑑定方式上，26位家長全數贊同，贊同比例為100%，顯示受訪家長認為應採用多元鑑定方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工作。

表九 各資優類別適合之安置型態 (n=24)

	集中式 資優班		分散式 資優班		校本資 優方案		區域資 優方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一般智能	19	79.2	6	25.0	5	19.2	3	12.5
學術性向	18	75.0	6	25.0	4	16.7	3	12.5
藝術才能	22	91.7	2	8.3	4	16.7	2	8.3
創造、領導及 其他特殊才能	13	54.2	9	37.5	7	29.2	6	25.0

(五)適合之鑑定方式及工具

1.一般智能優異

家長認為一般智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紙筆測驗(96.2%)最多，其次依序為：面試與口試(76.9%)、實作評量(65.4%)、觀察推薦(61.5%)、觀察課程(61.5%)、檔案評量(38.5%)及書面審查(30.8%)。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團體智力測驗(69.2%)最多，其次依序為：個別智力測驗(65.4%)、實作評量(65.4%)、特質檢核表(61.5%)及學業成就測驗(57.7%)。

2.學術性向優異

家長認為學術性向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實作評量(84.6%)最多，其次依序為：紙筆測驗(76.9%)、觀察活動(73.1%)、面試與口試(73.1%)、參考學業成績(61.5%)、獲獎紀錄(53.8%)及檔案評量(38.5%)。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實作測驗(80.8%)最多，其次依序為：學業性向測驗(76.9%)、學業成就測驗(61.5%)、特質檢核表(53.8%)及團體智力測驗(46.2%)。

3.藝術才能優異

家長認為藝術才能優異較適合之鑑

定方式，以實作評量(88.5%)最多，其次依序為：獲獎紀錄(69.2%)、觀察活動(65.4%)、面試與口試(50.0%)、紙筆測驗(46.2%)及檔案評量(34.6%)。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藝術性向測驗(92.3%)最多，其次依序為：術科測驗(88.5%)、特質檢核表(73.1%)、創造力測驗(69.2%)及團體智力測驗(15.4%)。

4.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家長認為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方式，以面試與口試(92.3%)最多，其次依序為：觀察活動(84.6%)、實作評量(80.8%)、紙筆測驗(42.3%)、獲獎紀錄(42.3%)、參考學業成績(19.2%)、檔案評量(19.2%)及其他(教師觀察推薦, 3.8%)。

創造能力優異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創造力測驗(88.5%)和實作測驗(88.5%)最多，其次依序為：特質檢核表(69.2%)及其他(3.8%)。

領導能力優異較適合之鑑定工具，以領導才能相關量表(80.8%)最多，其次依序為：領導才能測驗(76.9%)、特

質檢核表 (73.1%)、實作測驗 (57.7%) 及其他 (學生自述式自我評量, 3.8%)。

其他特殊才能優異較適合之鑑定工具, 以特質檢核表 (92.3%) 最多, 其次為實作測驗 (88.5%) 及其他 (獲獎紀錄, 3.8%)。

(六) 因應不同安置型態, 提供多元鑑定標準

在多元鑑定標準部分, 是否該因應不同安置型態, 提供不同的鑑定標準題項上, 24位家長贊同, 贊同比例為

92.3%, 顯示絕大多數的家長認為在鑑定工作上, 應採用多元鑑定標準來辦理。

家長認為不同安置型態合理之鑑定標準為: 集中式資優班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7以上 (75.0%) 最適合;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3以上 (41.7%) 最適合; 校本資優方案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7以上和百分等級93以上 (各佔37.5%) 最適合; 區域資優方案以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7以上 (41.7%) 最適合 (參見表十)。

表十 不同安置型態合理之鑑定標準 (n=24)

	標準化測驗 PR97以上		標準化測驗 PR 93以上		標準化測驗 PR 85以上		其他		意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集中式 資優班	18	75.0	3	12.5	2	8.3	1	4.2	
分散式 資優班	9	37.5	10	41.7	4	16.7	1	4.2	
校本資 優方案	9	37.5	9	37.5	5	20.8	1	4.2	
區域資 優方案	10	41.7	7	29.2	6	25.0	1	4.2	

四、專家學者、縣市與家長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方式及鑑定標準」問卷之差異比較

(一) 專家學者與縣市在意見調查問卷「安置型態」上的差異比較

在多元安置型態部分, 是否該因應各類別、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之需求, 提供多樣化之教育安置型態之題項上, 50位專家學者、25縣市及24位家長表示贊同, 贊同比例為98.02%, 顯示專家學者、縣市及家長均認為應因應學生需

求, 提供適當的安置。

為進一步了解專家學者、縣市及家長在各類資賦優異學生較適合之安置型態的意見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三組意見的差異考驗, 然後再針對差異達顯著水準的項目進一步利用雪費法 (Scheffe') 進行事後比較, 結果詳見表十一。

在一般智能優異學生的安置型態方面, 專家學者、縣市及家長三組對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校本資優方案及區域資優方案三種安置型態的意見上有顯著差

異；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家長較不贊成採分散式資優資優班、校本資優方案及區域資優方案三種安置型態。

在學術性向優異學生的安置型態方面，專家學者、縣市及家長三組對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校本資優方案及區域資優方案四種安置型態的意見上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家長較不贊成採分散式資優資優班、校本資優方案及區域資優方案三種安置型態。

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的安置型態方面，專家學者、縣市及家長三組對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校本資優方案及區域資優方案三種安置型態的意見上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家長較不贊成採分散式資優資優班、校本資優方案及區域資優方案三種安置型態。

在創造、領導及特殊才能優異學生的安置型態方面，專家學者、縣市及家

長三組對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校本資優方案及區域資優方案三種安置型態的意見上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家長較不贊成採分散式資優資優班、校本資優方案及區域資優方案三種安置型態。

另外，為了解專家學者、縣市及家長在學術性向優異學生採集中式資優班安置型態意見的差異所在，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三組對學術性向優異適合採集中式資優班安置型態之教育階段意見的差異考驗，然後再針對差異達顯著水準的教育階段進一步利用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三組在國小階段及高中階段是否適合採集中式資優班安置型態的意見百分比差異達顯著水準。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在國小階段，家長較專家學者贊成採集中式資優班安置型態；在高中階段，專家學者則較縣市贊成採集中式資優班安置型態。

表十一 專家學者、縣市與家長對安置型態意見的差異考驗

資優類別	安置型態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事後比較	
一般智能	集中式資優班	組別間	0.39	2	0.19	1.02		
		組別內	18.30	96	0.19			
		全體	18.69	98				
	分散式資優班	組別間	3.96	2	1.98	9.56**		專家學者>家長 縣市>家長
		組別內	19.88	96	0.21			
		全體	23.84	98				
	校本資優方案	組別間	2.51	2	1.25	5.44**		專家學者>家長
		組別內	22.12	96	0.23			
		全體	24.63	98				

表十一 (續1)

資優類別	安置型態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事後比較
	區域資優方案	組別間	3.38	2	1.69	7.79**	專家學者>家長
		組別內	20.81	96	0.22		
		全體	24.18	98			
學術性向	集中式資優班	組別間	1.01	2	0.50	3.11*	
		組別內	15.54	96	0.16		
		全體	16.55	98			
	分散式資優班	組別間	3.26	2	1.63	7.44**	專家學者>家長
		組別內	21.06	96	0.22		縣市>家長
		全體	24.32	98			
	校本資優方案	組別間	2.27	2	1.13	4.97**	專家學者>家長
		組別內	21.91	96	0.23		
		全體	24.18	98			
	區域資優方案	組別間	2.79	2	1.40	6.37**	專家學者>家長
		組別內	21.05	96	0.22		
		全體	23.84	98			
藝術才能	集中式資優班	組別間	0.37	2	0.19	1.76	
		組別內	10.17	96	0.11		
		全體	10.55	98			
	分散式資優班	組別間	2.95	2	1.48	7.31**	專家學者>家長
		組別內	19.37	96	0.20		
		全體	22.32	98			
	校本資優方案	組別間	1.82	2	0.91	4.05*	專家學者>家長
		組別內	21.59	96	0.23		
		全體	23.41	98			
	區域資優方案	組別間	3.27	2	1.63	7.62**	專家學者>家長
		組別內	20.57	96	0.21		縣市>家長
		全體	23.84	98			

表十一 (續2)

資優類別	安置型態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事後比較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集中式資優班	組別間	1.36	2	0.68	2.93	
		組別內	22.28	96	0.23		
		全體	23.64	98			
	分散式資優班	組別間	1.57	2	0.79	3.39*	專家學者>家長
		組別內	22.27	96	0.23		
		全體	23.84	98			
	校本資優方案	組別間	1.77	2	0.89	3.70*	專家學者>家長
		組別內	22.98	96	0.24		
		全體	24.75	98			
	區域資優方案	組別間	2.43	2	1.21	5.23**	專家學者>家長 縣市>家長
		組別內	22.26	96	0.23		
		全體	24.69	98			

*p<.05 **p<.01

(二)專家學者、縣市與家長在意見調查問卷「鑑定標準」上的差異比較

在多元鑑定標準部分，是否該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提供不同的鑑定標準題項上，48位專家學者、21縣市及24位家長表示贊同，贊同比例為92.1%，顯示多數認為在鑑定工作上，應採用多元鑑定標準來辦理。

為進一步了解專家學者、縣市與家長對各種安置型態適合之鑑定標準的意見上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三組意見的差異考驗，然後再針對差異達顯著水準的項目進一步利用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三組僅在校本資優方案適合之鑑定標準的意見上有顯著差異 ($F=3.87, p<.05$)，

事後比較發現家長認為校本資優方案適合之鑑定標準較專家學者嚴格 (參見表十二)。

五、問卷調查小結

依據本研究結果顯示，專家學者與縣市在各類資賦優異適合之安置型態及鑑定標準的意見較一致 (差異未達顯著水準)。故本研究進一步以專家學者及縣市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方式及鑑定標準」問卷統計結果作出以下結論：

(一)宜因應各類別及各教育階段需求，提供多元安置型態

各資優類別及教育階段適合之安置型態，建議如下：

表十二 專家學者、縣市與家長對鑑定標準意見的差異考驗

鑑定標準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事後比較
集中式資優班	組別間	0.12	2	0.06	0.13	
	組別內	42.49	89	0.48		
	全體	42.61	91			
分散式資優班	組別間	0.06	2	0.03	0.08	
	組別內	35.08	88	0.40		
	全體	35.14	90			
校本資優方案	組別間	4.77	2	2.38	3.87*	家長>專家學者
	組別內	54.22	88	0.62		
	全體	58.99	90			
區域資優方案	組別間	3.16	2	1.58	2.35	
	組別內	59.91	89	0.67		
	全體	63.08	91			

*p<.05

1.一般智能優異

一般智能優異適合之安置型態包含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班、校本資優方案及區域資優方案。適合採集中式安置方式之教育階段為高中及國中。

2.學術性向優異

學術性向優異適合之安置型態包含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班及校本資優方案。適合採集中式安置方式之教育階段為高中及國中。

3.藝術才能優異

藝術才能優異適合之安置型態包含集中式資優班及區域資優方案。適合採集中式安置方式之教育階段為高中、國中及國小。

4.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適合之安置型態包含分散式資優班、區域資優方案及校本資優方案。

(二)宜因應各類別及各教育階段需求，提供多元鑑定方式

在各類別資優鑑定方式及工具的選擇上，建議如下：

1.一般智能優異

適合之鑑定方式，包含：觀察推薦、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面試與口試、書面審查及觀察課程。適合之鑑定工具，則包含：個別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實作評量、特質檢核表及學業成就測驗。

2.學術性向優異

適合之鑑定方式，包含：實作評量、紙筆測驗、學業成績、獲獎紀錄、面試與口試、檔案評量及觀察活動。適合之鑑定工具，則包含：學業性向測驗、實作評量、學業成就測驗及特質檢核表。

3.藝術才能優異

適合之鑑定方式，包含：實作評量、

獲獎紀錄、檔案評量、觀察活動及面試與口試。適合之鑑定工具，則包含：術科測驗、藝術性向測驗、特質檢核表及創造力測驗。

4.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適合之鑑定方式，包含：觀察活動、面試與口試、檔案評量、獲獎紀錄及實作評量。

創造能力優異適合之鑑定工具，包含：創造力測驗、實作測驗及特質檢核表。

領導能力優異適合之鑑定工具，包含：特質檢核表、領導才能相關量表、領導才能測驗及實作測驗。

其他特殊才能優異適合之鑑定工具，包含：實作測驗及特質檢核表。

(三)宜因應不同安置型態，提供多元鑑定標準

不同安置型態合理之鑑定標準，建議如下：

1.集中式資優班：鑑定標準建議採用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7以上。

2.分散式資優班：鑑定標準建議採用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93以上。

3.校本資優方案：鑑定標準建議採用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85以上。

4.區域資優方案：鑑定標準建議採用標準化測驗百分等級85以上。

總結與建議

綜合上述結果，不同類別、教育階段之資優生在安置型態、鑑定流程、鑑定標準上應保持彈性，在安置型態、鑑定流程與鑑定標準可參閱本研究表十三至表二十之「安置型態及鑑定流程標準一覽表」。本研究總結與建議如下：

一、為符合不同能力、興趣及學習風格學生的需求，各縣市在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時，應提供多元化的安置方式。

二、為因應各類別及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之需求，各縣市在發掘及鑑定資優學生時，應提供多元鑑定方式、工具及標準，以客觀、有效的甄選多元資優人才，落實資優教育多元多階之鑑定原則。

三、為達到前項推動多元鑑定及安置之目標，建議教育部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及頒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及安置要點」，以提供縣市推動各類別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多元化的安置型態、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之依據。

表十三 一般智能優異學生安置型態及鑑定流程標準一覽表

類別	教育階段	安置型態		鑑定流程				個別智力測驗標準			
				書面審查	初選	複選	綜合研判	+2.0 PR97	+1.5 PR93	+1.0 PR85	其他
一般智能	學前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		✓	✓	鑑定小組		✓		
	國小	集中式									
		分散式	✓		✓	✓	✓		✓		
		校本方案	✓		✓	✓	鑑定小組				✓
		區域方案	✓		✓		鑑定小組				✓
	國中	集中式	△		✓	✓	✓	✓			
		分散式	✓		✓	✓	✓		✓		
		校本方案	✓		✓	✓	鑑定小組				✓
		區域方案	✓		✓		鑑定小組				✓

說明：1.△：工作小組不建議實施，但仍先規劃

2.<其他>由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訂定標準

表十四 學術性向優異學生安置型態及鑑定流程標準一覽表

類別	教育階段	安置型態		鑑定流程				學業性向測驗標準			
				書面審查	初選	複選	綜合研判	+2.0 PR97	+1.5 PR93	+1.0 PR85	其他
學術性向	學前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國小	集中式	✓	✓	✓	✓	✓	✓			
		分散式	✓	✓	✓	✓	✓		✓		
		校本方案	✓	✓	✓	✓	鑑定小組				✓
		區域方案	✓	✓	✓	✓	鑑定小組				✓
	國中	集中式	✓	✓	✓	✓	✓	✓			
		分散式	✓	✓	✓	✓	✓		✓		
		校本方案	✓	✓	✓	✓	鑑定小組				✓
		區域方案	✓	✓	✓	✓	鑑定小組				✓
	高中	集中式	✓	✓	✓	✓	✓	✓			
		分散式	✓	✓	✓	✓	✓		✓		
		校本方案	✓	✓	✓	✓	鑑定小組				✓
		區域方案	✓	✓	✓	✓	鑑定小組				✓

說明：〈其他〉由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訂定標準

表十五 音樂能力優異學生安置型態及鑑定流程標準一覽表

類別	教育階段	安置型態		鑑定流程				音樂性向測驗標準			
				書面 審查	初選	複選	綜合 研判	+2.0 PR97	+1.5 PR93	+1.0 PR85	其他
藝術才能 (音樂)	學前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國小	集中式	✓	✓	✓	✓	✓				✓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國中	集中式	✓	✓	✓	✓	✓				✓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高中	集中式	✓	✓	✓	✓	✓				✓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說明：〈其他〉由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訂定標準，建議術科及性向各訂最低標準

表十六 美術能力優異學生安置型態及鑑定流程標準一覽表

類別	教育階段	安置型態		鑑定流程				美術性向測驗標準			
				書面審查	初選	複選	綜合研判	+2.0 PR97	+1.5 PR93	+1.0 PR85	其他
藝術才能（美術）	學前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		✓	✓	鑑定小組				✓
	國小	集中式	✓	✓	✓	✓	✓				✓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		✓	✓	鑑定小組				✓
	國中	集中式	✓	✓	✓	✓	✓				✓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		✓	✓	鑑定小組				✓
	高中	集中式	✓	✓	✓	✓	✓				✓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		✓	✓	鑑定小組				✓

說明：1.△：工作小組不建議實施，但仍先規劃

2.<其他>由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訂定標準，建議術科及性向各訂最低標準

表十七 舞蹈能力優異學生安置型態及鑑定流程標準一覽表

類別	教育階段	安置型態	鑑定流程				舞蹈性向測驗標準			
			書面 審查	初選	複選	綜合 研判	+2.0 PR97	+1.5 PR93	+1.0 PR85	其他
藝術才能 (舞蹈)	學前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 方案								
		區域 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國小	集中式	✓	✓	✓	✓				✓
		分散式								
		校本 方案								
		區域 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國中	集中式	✓	✓	✓	✓				✓
		分散式								
		校本 方案								
		區域 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高中	集中式	✓	✓	✓	✓				✓
		分散式								
		校本 方案								
		區域 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說明：1.△：工作小組不建議實施，但仍先規劃

2.<其他>由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訂定標準，建議術科及性向各訂最低標準

表十八 創造能力優異學生安置型態及鑑定流程標準一覽表

類別	教育階段	安置型態		鑑定流程				舞蹈性向測驗標準			
				書面 審查	初選	複選	綜合 研判	+2.0 PR97	+1.5 PR93	+1.0 PR85	其他
創造 才能	學前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 方案	✓		✓		鑑定 小組				✓
		區域 方案	✓		✓		鑑定 小組				✓
	國小	集中式									
		分散式	✓	✓	✓	✓	✓				✓
		校本 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區域 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國中	集中式									
		分散式	✓	✓	✓	✓	✓				✓
		校本 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區域 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高中	集中式									
		分散式	✓	✓	✓	✓	✓				✓
		校本 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區域 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說明：〈其他〉由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訂定標準

表十九 領導才能優異學生安置型態及鑑定流程標準一覽表

類別	教育階段	安置型態		鑑定流程				鑑定標準			
				書面 審查	初選	複選	綜合 研判	+2.0 PR97	+1.5 PR93	+1.0 PR85	其他
領導 才能	學前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		✓		鑑定 小組				✓
		區域方案	✓		✓		鑑定 小組				✓
	國小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		✓		鑑定 小組				✓
		區域方案	✓		✓		鑑定 小組				✓
	國中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		✓		鑑定 小組				✓
		區域方案	✓		✓		鑑定 小組				✓
	高中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		✓		鑑定 小組				✓
		區域方案	✓		✓		鑑定 小組				✓

說明：〈其他〉：由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訂定標準

表二十 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安置型態及鑑定流程標準一覽表

類別	教育階段	安置型態		鑑定流程				鑑定標準			
				書面 審查	初選	複選	綜合 研判	+2.0 PR97	+1.5 PR93	+1.0 PR85	其他
其他 特殊 才能	學前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國小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區域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國中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區域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高中	集中式									
		分散式									
		校本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區域方案	✓	✓	✓		鑑定 小組				✓

說明：〈其他〉：由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訂定標準

參考文獻

- 臺北市政府 (2004):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修訂版)。臺北: 臺北市政府。
- 范成芳 (2000): 一般智能優異幼兒鑑定模式之研究—以臺北市一所公立幼稚園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臺北。
- 教育部 (2008): 中華民國資優教育白皮書。臺北: 教育部。
- 教育部 (2006):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臺北: 教育部。
- 郭靜姿 (1996): 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教育安置。教育資料集刊, 21, 27-54。
- 郭靜姿、吳淑敏、侯雅齡、蔡桂芳 (2006): 鑑定與安置。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編: 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手冊, 頁5-20。臺北: 編者。
- 劉貞宜、王曼娜、林佳慧、陳宏毓 (2005): 學校資優教育的推展與實施。資優教育簡訊, 27。
- 劉貞宜、王曼娜 (2006): 臺北市資優教育的推展現況與未來展望。教育研究月刊, 143, 29-40。
- Cox, J., Daniel, N., & Boston, B. A. (1985). *Educating able learner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Gallagher, J. J., Weiss, P., Oglesby, K., & Thomas, T. (1983). *The status of gifted/talented education: United States survey of needs, practice and policies*. Los Angeles: Leadership Training Institute.
- Gardner, H. (1983). *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Feldhusen, J. F. (1991). Effects of program for the gifted: A search for evidence. In W. T. Southern & E. D. Jones (Eds.), *The academic acceleration of gifted children* (pp. 133-147).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 Sternberg, R. (1985). *Beyond IQ: A triarchic theory of human intellig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收稿日期: 2009.12.10

接受日期: 2010.01.10

Journal of Gifted Education 2009, 9(2), 1-34
 Chinese Association of Gifted Education

A Survey Research on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and Placement of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Ching-Chin Kuo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n-Na Wang
 Taipei Municipal
 Jianguo High
 School

Hsin-Chieh Li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Liu-Chen Yi,
 Taipei Municipal
 Jianguo High
 School

Yen-Wei Che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ien Hong Y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Fang Fan
 Taipei Municipal
 Jianguo High
 School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survey the opinions of professionals and experts specializing in gifted education on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and placement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through a questionnaire. Totally 111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Research instruments were “Drafted Procedure of Identification and Placement of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and “Questionnaire for Professionals and Administrative Representatives on Identification and Placement of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Percentage and ANOVA were the main statistical analysis methods used for the data analysis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difference in opinion surveys gathered from different subjects.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On multiple placement: There were totally 50 professionals and expert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administrative representatives from 25 city/county governments, and 24 parents agreed to the proposal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arrange multiple placement paths between categories and levels of education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The acceptance ratio reached 98.02%, which obviously indicated a need to arrange multiple placement to meet the developmental needs of students.

2. On program type: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parents did not prefer resource

program, gifted resource classroom, school-based or community-based enrichment programs. Rather, those parents of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preferred special classes. At the senior high school stage, it was professionals and experts instead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preferred special classes.

3. On multiple criteria for identification: There were 48 professionals and expert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administrative representatives from 21 city/county governments, and 24 parents agreed to the proposal whether there is different criteria for different placement. The acceptance ratio reached 92.1%, which revealed that multi-dimensional identification was strongly recommended.

4. On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professionals, expert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reasonabl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different placement were as follows: the PR 97 and above in standardized test could be the standard for special class, the PR 93 and above could be the standard for resource program, while the PR 85 and above could be the standard for school-based and community-based enrichment programs. Furthermore, there was one professional considering that different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was suitable for use not only in standardized test but also in performance assessment and other assessments.

In sum, based on the survey results from questionnaires, the “Regulation for Identification and Placement of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was drafted with the ideals of arranging multiple placement paths and multiple identification plans to meet the needs of students in different categories and levels of education, and offering multiple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different placement as well.